市立萬里國中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_____份	持有人如下
指揮官：	__馮麗慧__（姓名）
發言人：	__張耿昇__（姓名）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__陳巧榆__（姓名）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__胡哲豪__（姓名）
防災避難箱：	_____
其他：	_____、_____（姓名） _____、_____（姓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090909	事務組長李長貴	校長陳玉桂	1090908
2	1100330	事務組長李長貴	校長陳玉桂	1100329
3	1101014	事務組長李長貴	校長陳玉桂	1101013
4	1110105	事務組長李長貴	校長陳玉桂	1110103
5	1110928	事務組長林秀靜	校長馮麗慧	1110927
6	1111221	事務組長林秀靜	校長馮麗慧	1111222
7	113,5,24	事務組長蔡昇達	校長馮麗慧	113,5,24
8	113.9.23	事務組長蔡昇達	校長馮麗慧	113.9.23
9	114.9.23	事務組長陳巧榆	校長馮麗慧	114.9.23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目錄 ..... **I**

圖目錄 ..... **II**

表目錄 ..... **III**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1
2.3　校園平面配置 2-1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18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25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5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7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7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7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7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8

第 4 篇　應變階段 **3-10**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4
4.2　災害通報 4-20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3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2-3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2-18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2-27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3-5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3-6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4-14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4-20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2-2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2-5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2-14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2-16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2-19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2-23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2-28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2-32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2-32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3-8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4-15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4-21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5-2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三、《消防法》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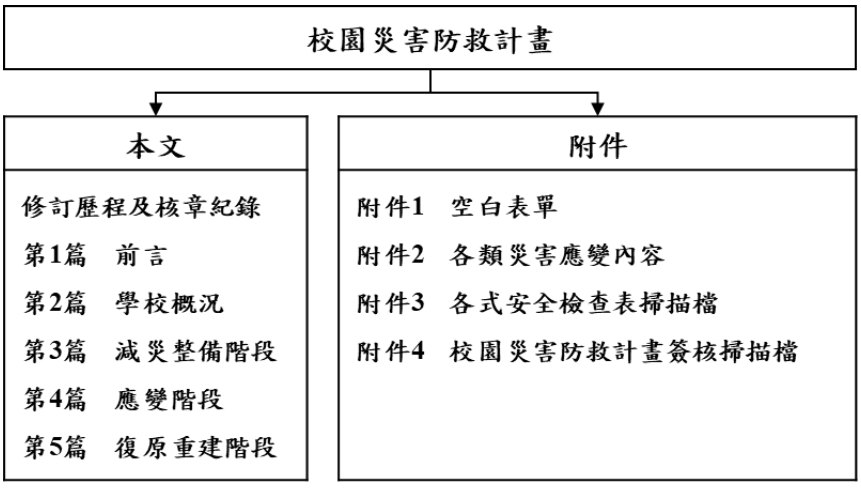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分校/分班）	市立萬里國中				
地　　址	新北市萬里區獅頭路 24 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子信箱	
校　　長	馮麗慧	—	0952702736	feng560930@gmail.com	
分校/分班主任		—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陳巧榆	組長	****001730	c890608@gmail.com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胡哲豪	組長	****137122	hux3094@gmail.com	
班　級　數	共 7 班 □含附設幼兒園__班 □含分散式資源班__班 ■含集中式特教班 1 班		教職員工人數（在校人數最大值）		29
			學生人數	一般學生	59
				身心障礙學生	14
志　工　人　數			交通車數量	自　　有	
住宿管理員人數				外包廠商	

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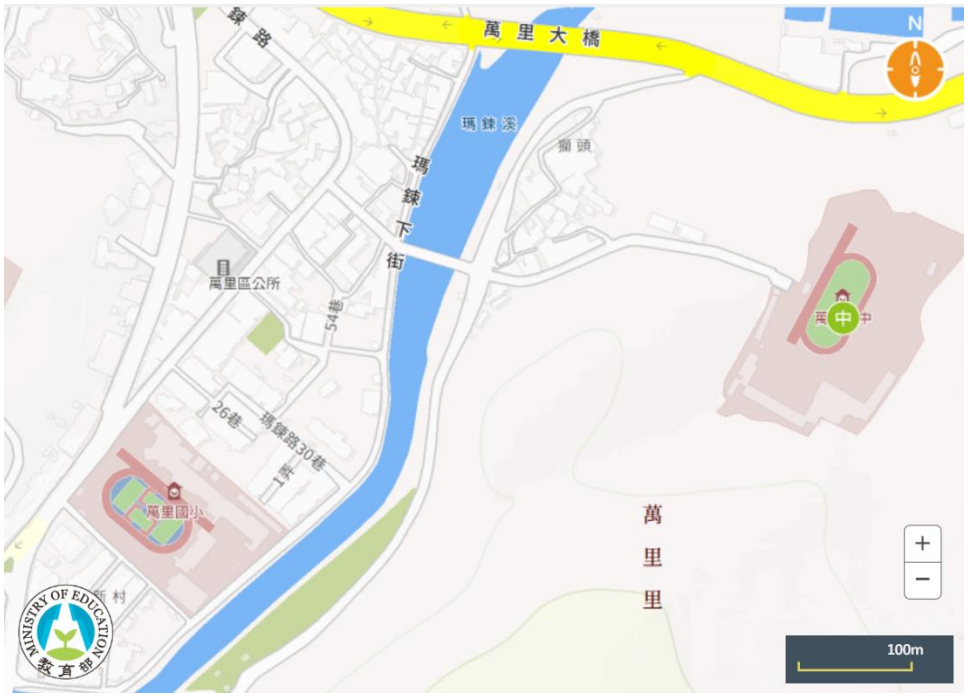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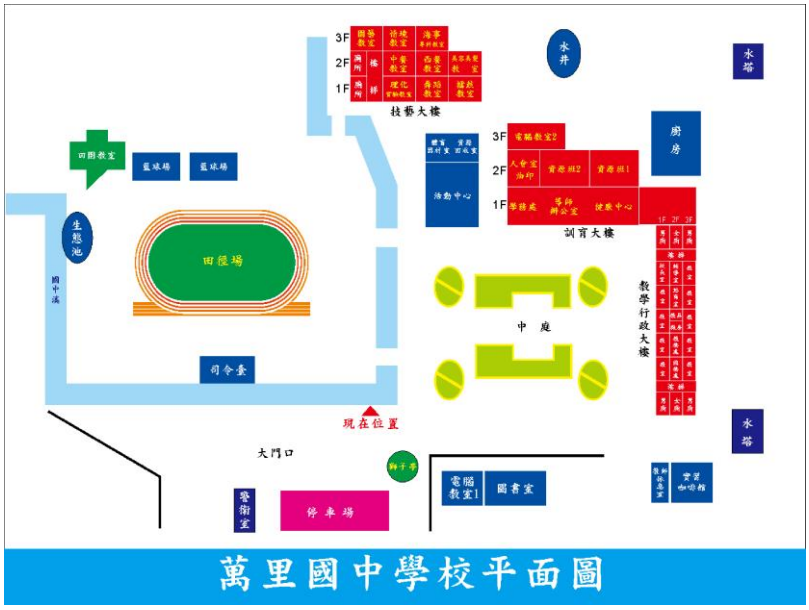
萬里國中學校平面圖
田徑場
籃球場
籃球場
生態池
司令臺
現在位置
大門口
警衛室
停車場
電腦教室1
圖書室
中庭
水井
水塔
水塔
廚房
訓育大樓
教學行政大樓
技藝大樓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如家政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每間廚房及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校園建築物共有 3 棟〔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廚房共有 1 間〔表 2.3〕；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共有 1 間〔表 2.4〕。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技藝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 colspan="3">3－1</td></tr>
<tr><td rowspan="15">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4 年 9 月 23 日</td><td>填表人</td><td colspan="3">陳巧榆</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td><td>建造年代</td><td colspan="3">民國 65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td><td>地面樓層數</td><td colspan="3">3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td><td>地下樓層數</td><td colspan="3">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6">□無 ■有，檢核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6">□無 ■有，補強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6">□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6">■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6">□救援平臺（＿＿個） □救助袋（＿＿個） □緩降機（＿＿具）
□避難滑梯（＿＿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座）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9 間</td><td>一般廁所</td><td>4 間</td><td>樓梯總數</td><td colspan="2">＿＿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152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間</td><td>電梯總數</td><td colspan="2">＿＿座</td></tr>
<tr><td rowspan="2">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技藝大樓	總棟數－編號	3－1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技藝大樓	總棟數－編號	3－1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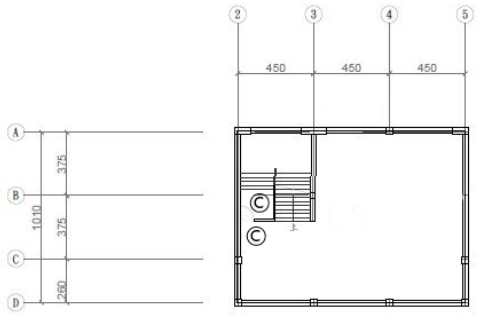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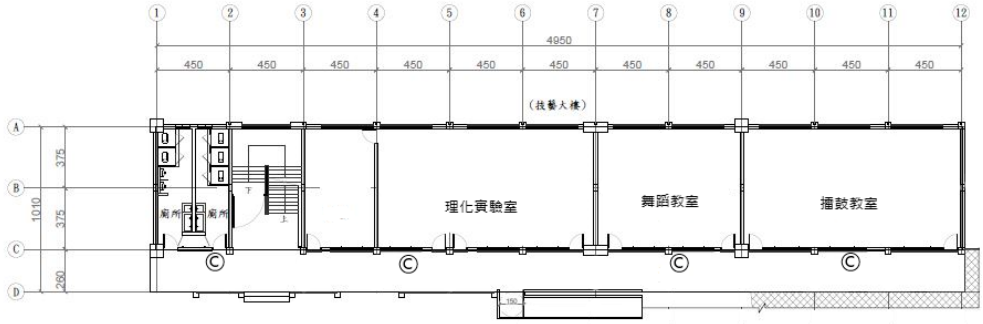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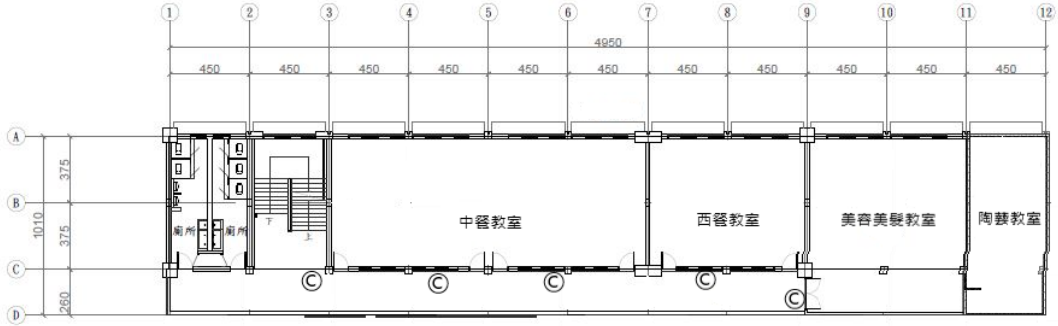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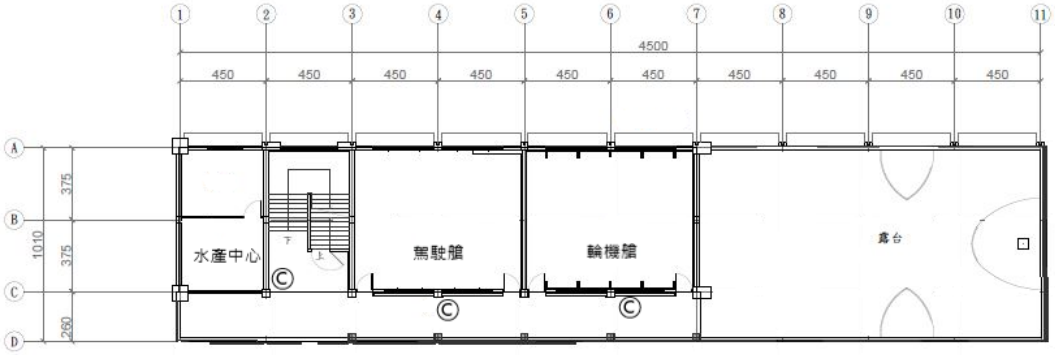

©滅火器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3">教學行政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3－2</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114 年 9 月 23 日</td><td>填表人</td><td>陳巧榆</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類別：＿＿＿＿</td><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58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3">■無 □有，放置地點：＿＿＿</td><td>地面樓層數</td><td>3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3">■無 □有，增建項目：＿＿＿</td><td>地下樓層數</td><td>＿＿＿＿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4 年 9 月 23</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107 年 月 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 個） □救助袋（ 個） □緩降機（ 具）
□避難滑梯（ 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無障礙斜坡道（ 1 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14 間</td><td>一般廁所</td><td>6 間</td><td>樓梯總數</td><td>＿＿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152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間</td><td>電梯總數</td><td>＿＿座</td></tr>
<tr><td rowspan="2">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教學行政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3－2</td></tr>
<tr><td rowspan="2"></td><td>與鄰棟間距
（公分）</td><td colspan="3">□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照片</td><td>正面</td><td colspan="3">（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td></tr>
<tr><td>側面</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教學行政大樓	總棟數－編號	3－2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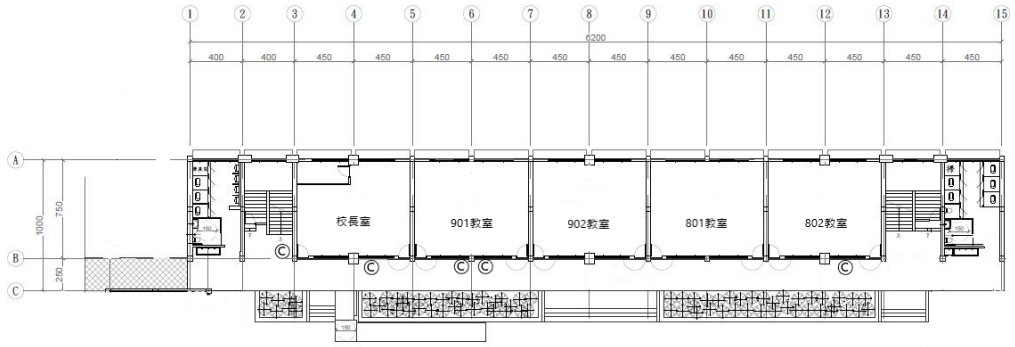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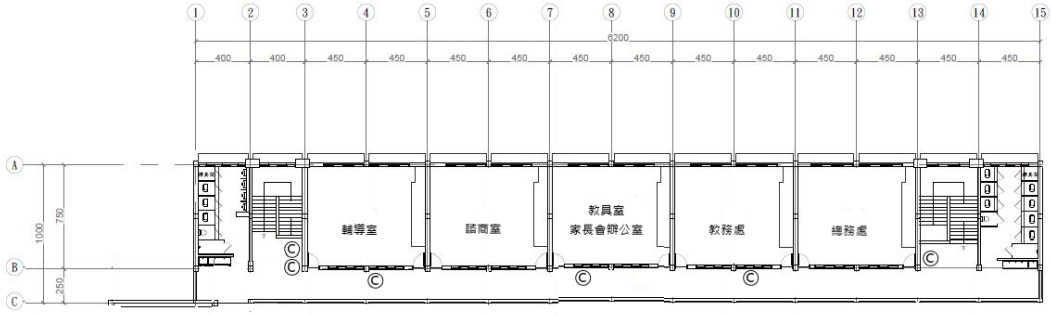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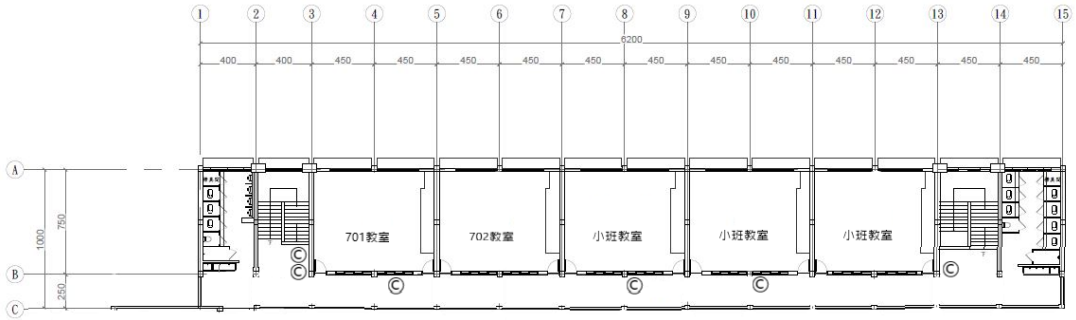

©滅火器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訓育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3－3</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4 年 9 月 23 日</td><td>填表人</td><td>陳巧榆</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td><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65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td><td>地面樓層數</td><td>3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td><td>地下樓層數</td><td>＿＿＿＿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4">□無 ■有，檢核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4">□無 ■有，補強日期：100 年＿＿月＿＿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4">□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4">■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4">□救援平臺（＿＿個） □救助袋（＿＿個） ■緩降機（2 具）
□避難滑梯（＿＿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座）
□無障礙斜坡道（＿＿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14 間</td><td>一般廁所</td><td>6 間</td><td>樓梯總數</td><td>＿＿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152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間</td><td>電梯總數</td><td>＿＿座</td></tr>
<tr><td rowspan="2">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訓育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3－3</td></tr>
<tr><td rowspan="2"></td><td>與鄰棟間距
（公分）</td><td colspan="3">□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照片</td><td>正面</td><td colspan="3">（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td></tr>
<tr><td>側面</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訓育大樓	總棟數－編號	3－3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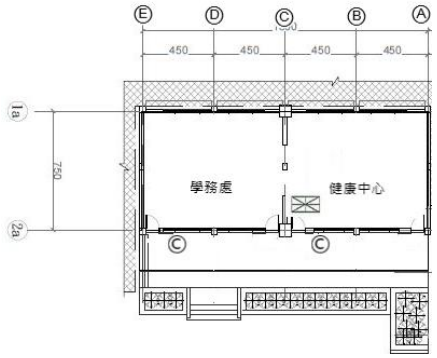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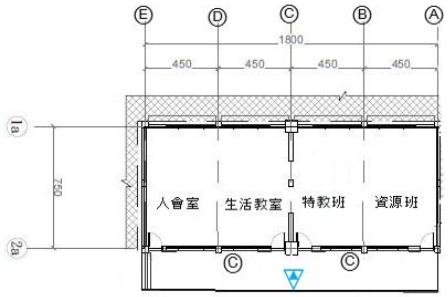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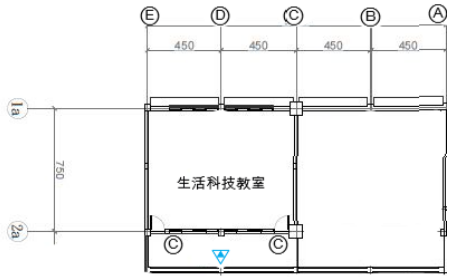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受信總機
Ⓒ滅火器
緩降機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　房　位　置	■獨立大樓（地面 1 樓，地下 0 樓）		
填　表　日　期	114 年 9 月 23 日	填　表　人	陳巧榆
面積（平方公尺）	134	建　造　年　代	民國 66 年
管　理　人	陳盈帆	手　機	xxxx670703
代　理　人	謝芬蘭	手　機	xxxx801276
電　力　負　荷	220V＿＿A，110V 1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　光　照　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　防　系　統	■滅火器：乾粉、2（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照　片			

廚　房　位　置	■獨立大樓（地面 1 樓，地下 0 樓）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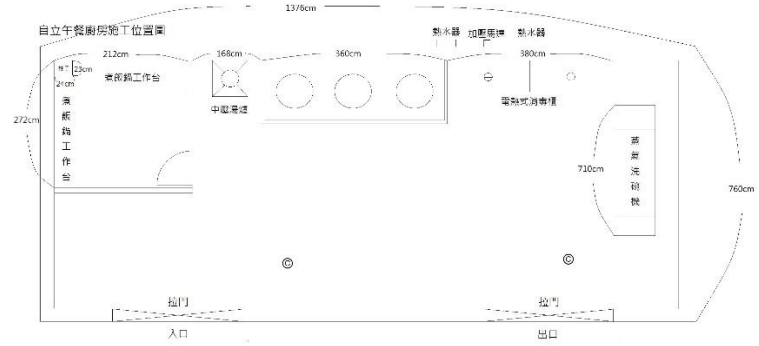

註：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廚房，則刪除此表格。

©滅火器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　　稱	理化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1 － 1
大樓名稱	技藝大樓	**樓　　層**	3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23 日	**填 表 人**	陳巧榆
用　　途	上課	**面積（平方公尺）**	310
管 理 人	簡正煌	**手　　機**	0932929459
代 理 人	蔡子庭	**手　　機**	0919295188
電力負荷	220V＿＿A，110V 15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乾粉滅火器 5（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　　護　　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名　　稱	理化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1 － 1
大樓名稱	技藝大樓	樓　　層	3
照　片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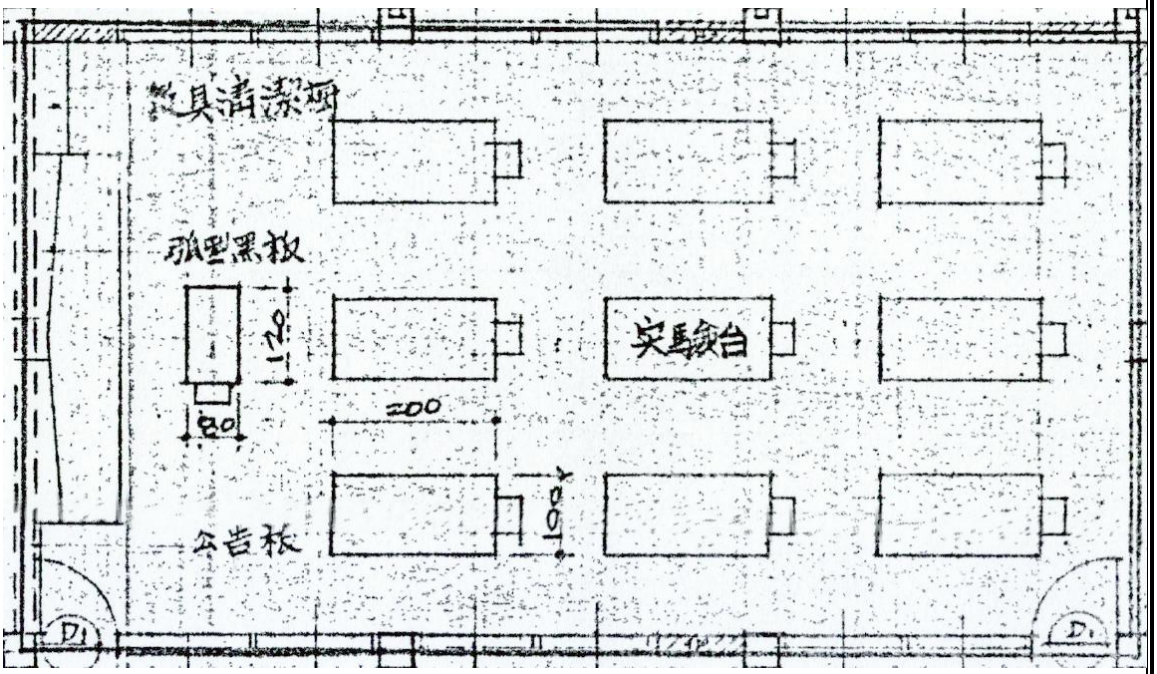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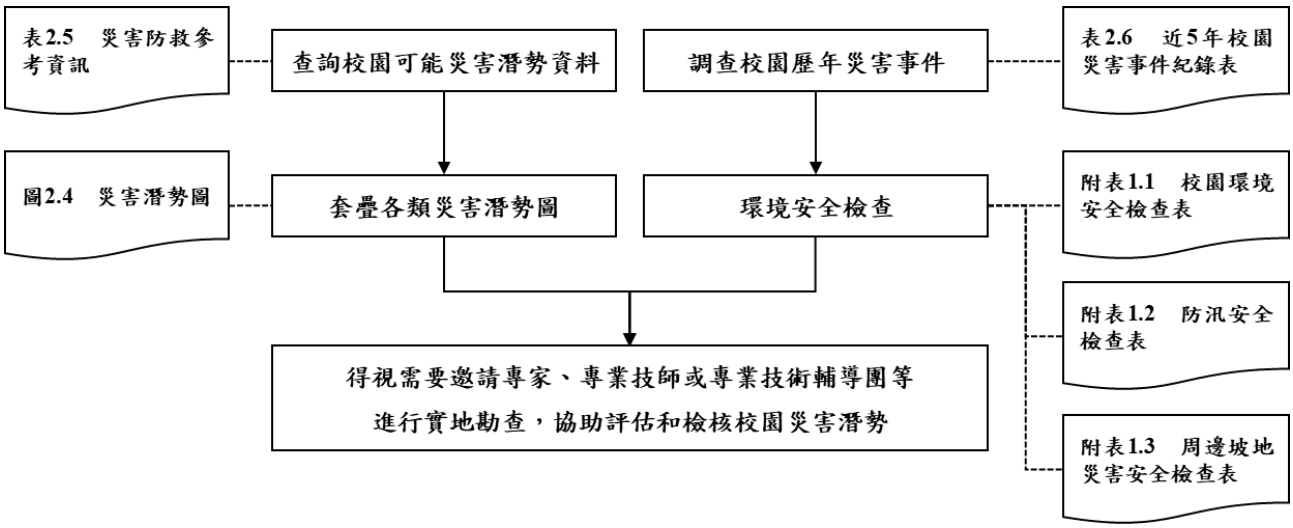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5〕，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等（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4 年 09 月 23 日）

表 2.6〕，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https://www.1991.tw/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s://www.ae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https://www.tcsb.gov.tw/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	http://fhy.wra.gov.tw/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服務網		「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s://www.moeacgs.gov.tw/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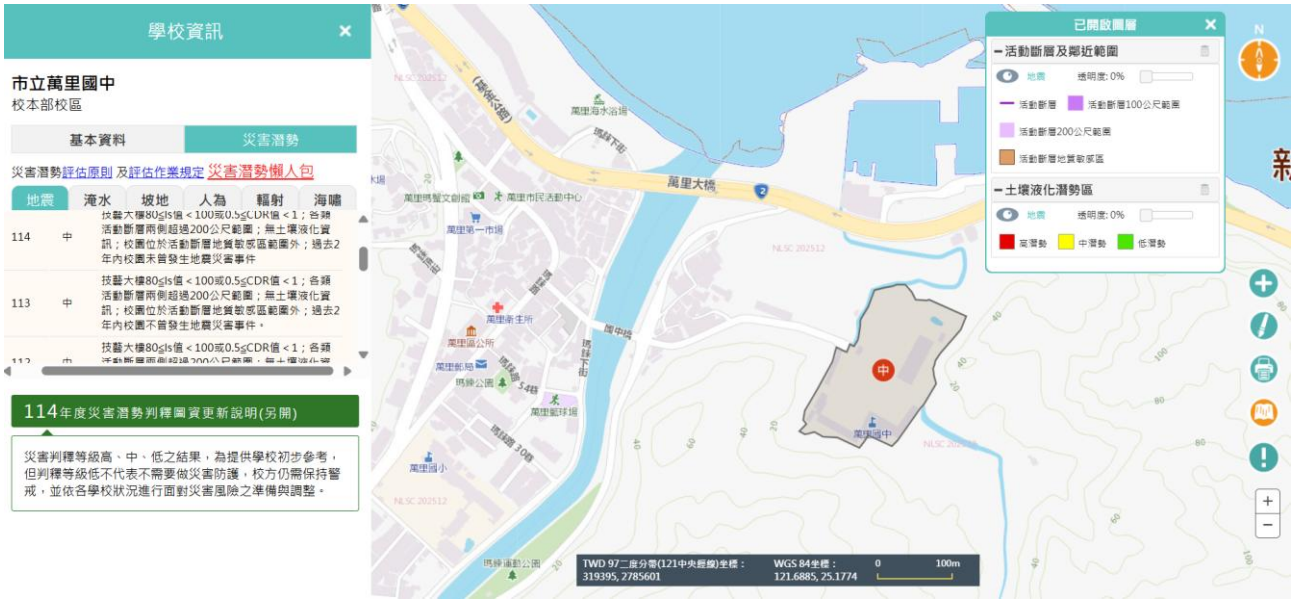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4 年 0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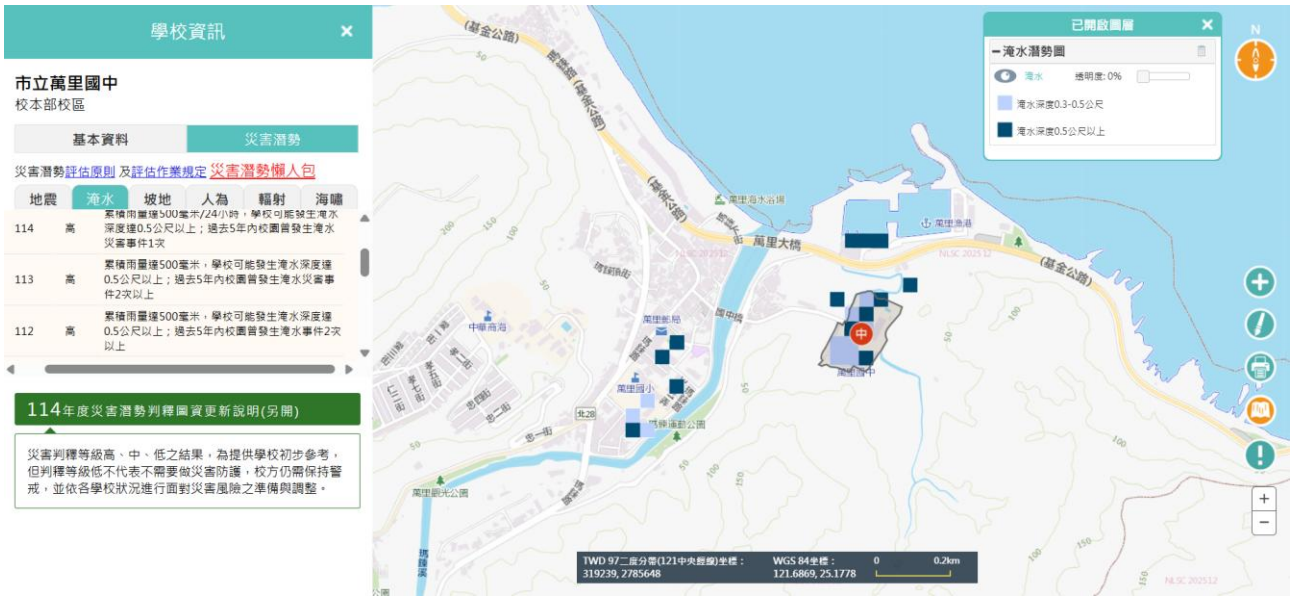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4 年 09 月 23 日）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13 年 10 月 4 日	淹水	活動中心、中庭、操場	瞬間大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死○傷	活動中心及操場項設備損壞	請廠商先就影響人身安全物品及設備復原，再陸續完成各項物品及設備修繕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table>
<tr><td>目的</td><td colspan="2">全體教職員工納入「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編制〔圖2.5〕，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確保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td></tr>
<tr><td rowspan="2">撰寫指引</td><td>平時階段</td><td>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2.7〕。
平時即設立「發言人」，負責統一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定期召開校園防災工作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明確定義「應變階段」啟動時機及各分組所擔負工作，並規劃災前整備及訓練相關事宜，排定輪值人員，確保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
定期辦理基礎救援訓練，避免因大規模災害而無外援，導致受災狀況加劇。
依據校內學生需求，安排各班或各棟於「應變階段」時協助疏散之人力。
平時得與學校鄰近社區組織、機構或消防分隊(含義勇消防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了解學校於災害發生時之特殊需求及救援方式。</td></tr>
<tr><td>應變階段</td><td>適用各類災害應變，學校於災害發生後執行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
校長（或代理人）應於「應變階段」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救災工作〔表2.8.1〕，明確記載成員和代理人之姓名、手機，以利災害應變期間能快速聯絡。校長如果在校，應由校長負責指揮；校長不在校或有狀況，才得由代理人指揮。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代理人不須擔任任一組長職務。
為避免災害發生時資訊混亂，且學校應適時對外公告災害應變情形及處置進度，應設置「發言人」一職，全盤了解校內外災害狀況，協助指揮官篩選重要決策資訊，並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避免透漏敏感資訊(如傷亡人數、名單等）。
2-17</td></tr>
</table>

		發言人（及其代理人）需獨立設置，不兼任指揮官（含代理人）或其他組長，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建議擔任發言人人員具備邏輯清楚、表達條理、抗壓性高等個人特質；發言內容應以處置已持續進行中為主，並提供後續消息公佈的時間（如幾點前通知，未通知者可至何處獲知訊息等），建議避免說出傷亡人數，可能造成家長恐慌。 若人員編制過少（例如：分校僅有2名教師和1名廚工），可以「任務分工」撰擬應變階段負責工作〔表2.8.2〕，清楚條列各人員負責工作之優先順序。 整合校內現有安全相關編組（如自衛消防編組），原則分為5組，學校教職員工人數50人以下得併為3組（避難引導組、通報組、搶救組），或採階段分組方式（第一時間疏散避難時，全體教職員工協助避難引導，至緊急避難點後，再細分3組進行後續動作），學校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組別，但必須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10人以上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可以兼任，但不得合併。 掌握校內非正式編制人員數（如陪讀志工、家長等），並於「應變階段」時納入避難引導組，協助避難引導、人員疏散，「平時階段」應共同參與防災演練。 適時召集應變階段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平時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2.9〕，明確排定緊急召回人員優先順序及聯繫方式，以確保夜間宿舍人力充足，避免發生大規模災害導致無協助人力狀況，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設定「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2.10〕，包含指揮、通報、疏散等，且將輪班狀況列入考量。
注意事項	依據個別需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 學校若有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建議要求配合學校災害防救規劃或防災演練。如有臨時人員（如陪讀志工、家長等），平時應熟悉避難路線並參與防災演練。 校園內若有其他外部機構（如非營利幼兒園、協會等），可分開撰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惟平時須共同繪製防災地圖及進行防災演練。 規劃「平時階段」及「應變階段」中各項工作時，皆應將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特性或需求列入考量，根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類別分為13種，以下就5種類別做說明： 1. 視覺障礙：由於無法看見周圍情況，且可能受散落物、地形變化等影響，而難以自行疏散；若無法行動或受困，也較無法掌握並明確告知所在位置。 2. 聽覺障礙：無法接收以語音發送的災害警訊，如火警警報等；若無法行動或受困，也無法聽見搜救人員的聲音，則難以被發現；若處於黑暗處、煙霧中或發生停電等狀況，可能影響視覺資訊的掌握。 3. 肢體障礙：在未有輪椅或拐杖等輔具協助下，較難以行動；疏散過程中，受散落物、	

	地形變化等影響，則可能需要更多協助。 4. 智能障礙：面對突發事件及周圍環境改變，需一些時間以理解目前狀況。 5. 情緒障礙及自閉症：面對突發事件及周圍環境改變，可能影響情緒，且因不擅長對話，較難進行資訊交換或告知身體狀況等必要性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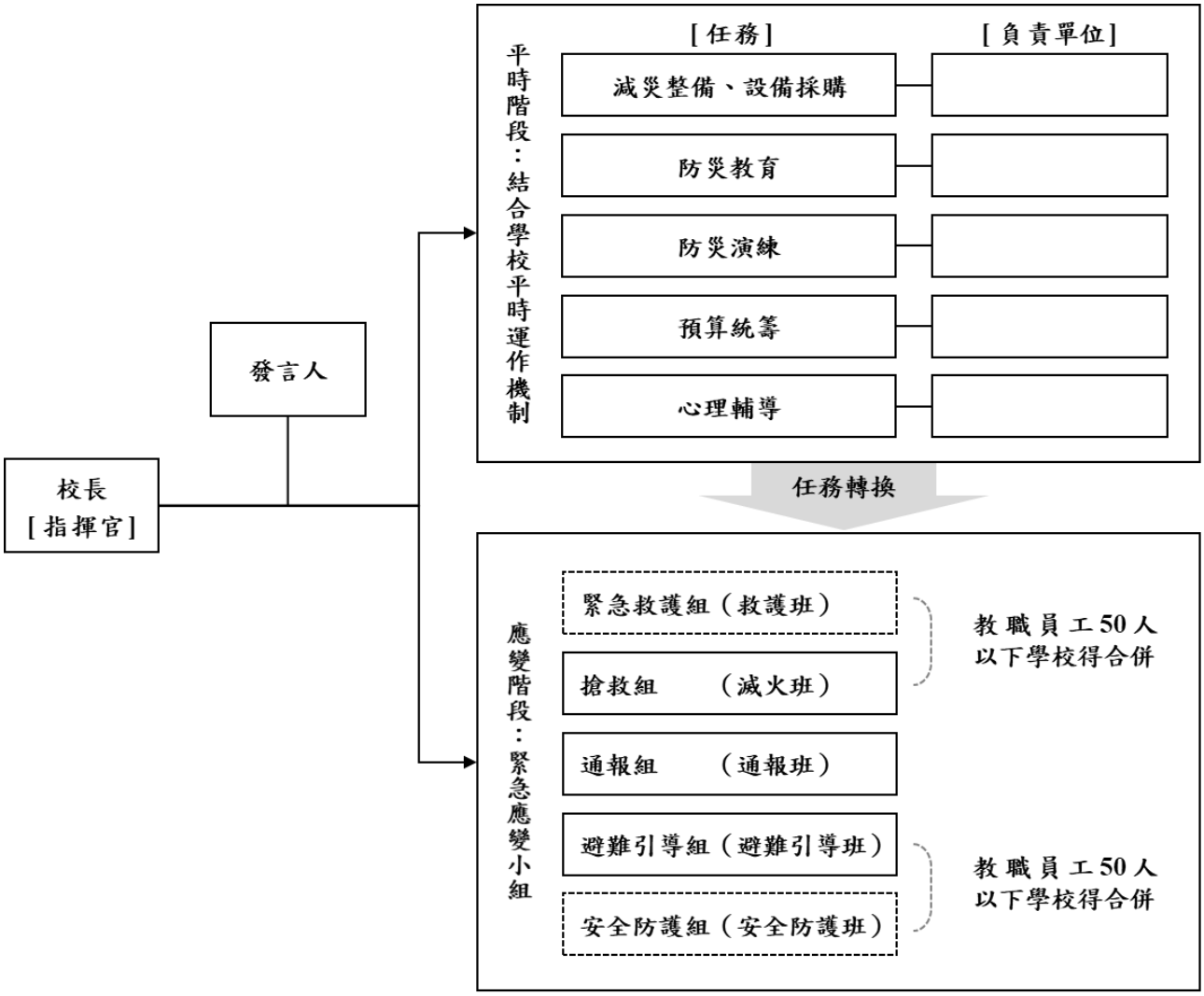

註：1.「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校長室	總務處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教務處	總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總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總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總務處	教務處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總務處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馮麗慧	****702736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劉偉君	****455159	主任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張耿昇	****276628	主任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魏淑雯	****107343	主任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林秀靜	****140832	組長		
	組員	陳巧榆	****001730	組長		
	組員	黃琍婷	****197465	**教師**		
	組員	蔡子庭	****295188	警衛		
	組員	朱宇帆	****138293	**組長**		
	組員	羅堉榕	****791197	組長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張耿昇	****276628	主任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組員	羅堉榕	****791197	組長		
	組員	王聖芳	****626727	組長		
	組員	蔣葳葳	****937571	組長		
	組員	柯于雯	****133449	**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組員	吳婉綾	****127458	**專輔**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組員	謝春華	****451010	會計主任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	**組長**	劉偉君	****455159	主任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胡哲豪	****137122	組長		
	組長	李慧芳	****917043	組長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兵昕庭	****216992	701 導		
	組員	陳瑞雄	****656224	702 導		
	組員	蔡翠菱	****095520	801 導		
	組員	于孟加	****629835	802 導		
	組員	蔡翠菱	****095520	901 導		
	組員	楊惠菁	****607287	902 導		
	組員	**蕭如芳**	****633807	資源班教師		

救護組（救護班）	**組長**	陳怡芬	****501227	護理師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組員	呂佳	****929984	輔導		

		樺		主任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與「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5.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表 2.8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馮麗慧	****702736	校長	
2	陳巧榆	****001730	組長	
3	黃琍婷	****197465	教師	

表 2.9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馮麗慧	****702736	校長	陳巧榆	
陳巧榆	****001730	組長	吳婉綾	
黃琍婷	****197465	教師	馮麗慧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目的	落實減災整備工作〔圖3.1〕，「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
注意事項	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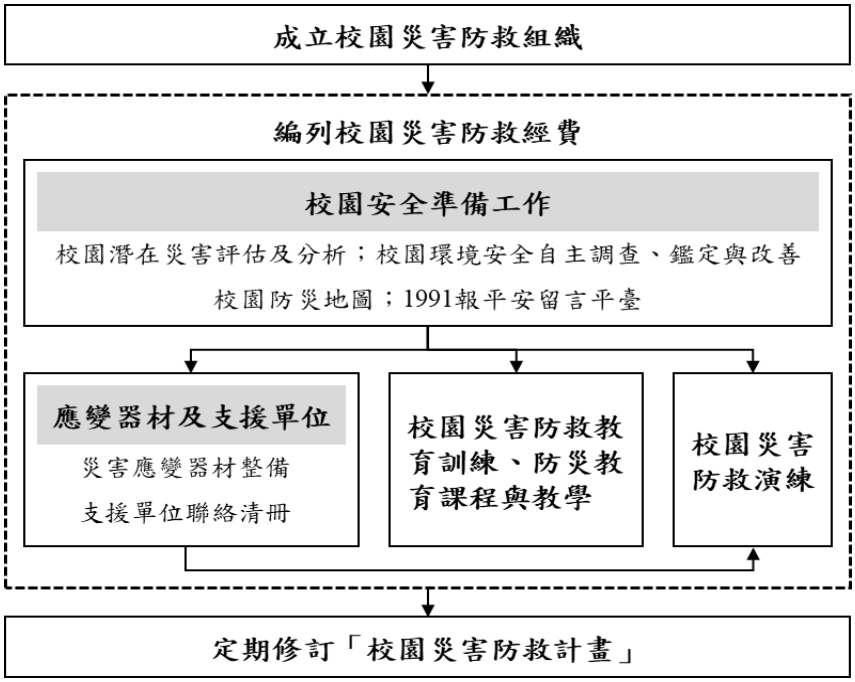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目的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落實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提升學校整體防災量能
注意事項	此經費可用於維護校內相關硬體、整備防災器具以及辦理防災增能研習等，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目的	落實平時校園安全準備工作，提升學校整體防災量能。
注意事項	依平時校園安全準備進行相關工作，可參考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2.5〕查詢所需資訊。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目的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1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

<table>
<tr><td>撰寫指引</td><td colspan="2">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針對校園環境、校園防汛、校園周邊坡地災害等地點進行安全調查，檢查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單位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3〕供參閱）。</td></tr>
<tr><td rowspan="3">注意事項</td><td>有安全疑慮之危險建築物或設施</td><td>發現建築物或設施具有危險性，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或管制，並呈報學校主管單位，可自行改善或視需要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劃定警戒區且張貼明顯標示，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以及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td></tr>
<tr><td>地震</td><td>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面性檢查（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等），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危害。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將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若校園遇震度4級（含）以上大規模地震後，則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傾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應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或針對海嘯避難路線不通暢、海嘯避難指引不清楚、通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等進行改善。</td></tr>
<tr><td>海嘯</td><td>檢視海嘯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校園內海嘯逃生路線指示牌，是否懸掛於適當位置，以便疏散避難時可依指示方向，往安全處逃生。通訊設備可否正常運作，確保災時能即時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海嘯襲擊臺灣時間各地區不同，最多約8小時，故準備至少8小時電力與通訊。
海嘯來臨時，原則是往高處避難，學校規劃海嘯避難場所，為3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最高樓層或頂樓，相關單位/人員委請專業技師檢核該大樓耐海嘯能力，將合格建築物規劃為海嘯避難場所，不合格建築物則儘速改善。若學校無足夠高之避難空間，建議另行興建可耐海嘯與強震之建築物，平時可作為</td></tr>
</table>

		校舍、辦公大樓或停車空間等，災時則作為海嘯避難場所。
	淹水	調查學校容易淹（積）水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安全，若有安全疑慮，則簡述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協助改善，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平時依「各縣市淹水災害潛勢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和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將採取臨時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帶來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危害，則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坡地	若學校位處山坡地範圍內，依水土保持計畫定期檢查、維護，針對邊坡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等現象進行檢查，並判定是否安全，若有安全疑慮，則簡述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不得兼為監視校內裝置）、擋土牆設立水準器等，隨時留意邊坡情形；由相關單位/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檢查，確保監測裝置正常運作。若遇連日豪雨時，安排監控人員，若發現坡地有滑動疑慮，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工生，最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
	輻射	檢視校園內建築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是否能作為適當掩蔽場所，避免教職員工生遭到輻射曝露。進行自我檢查，評估建築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若不符合安全標準，簡述改善內容。
	空氣 汙染	為降低空氣汙染造成的傷害，學校每日進行監測作業，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民間架設之空污觀察網、空氣盒子等工具設備了解空氣品質指數值（AQI）其查詢方式及意義；落實相關課程、教育宣導和研習，以及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等辦理與實施，了解空污對環境及人體的傷害性，並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學校健康中心亦事先調查教職員工生敏感性族群名單及狀況，若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狀況，採取相關防護措施。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檢討修訂。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

		定並記錄，另外也能從室內裝修、設備、建築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針對改善項目擬定改善措施。
	火災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針對不合格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確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勾選不合格項目則進行改善，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本計畫。 學校針對易引發火災的場所進行調查，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1. 製作防災地圖，清楚標示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位置。 2. 廚房內外均有滅火器，於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1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3.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利用鐵鍊等物品進行固定，避免瓦斯桶傾倒；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或變形等。 4. 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1.5公尺之大型物品，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5. 當使用瓦斯時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關閉瓦斯總開關。 6.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檢查1次。 7. 廚房工作人員定期參加防火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防災演練中。
	實驗室	實驗室中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發生，如影響人員健康（或傷亡）、造成財產損失和汙染工作環境。然而，防護措施再縝密，還是可能發生實驗室災害，學校平時就實驗室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自我檢查等環境安全自主調查，了解實驗室平時運作狀況，並針對實驗室進行環境安全改善，確實執行實驗室安全及落實災害預防工作，以降低發生災害風險及損失。 學校先進行實驗活動清查分析，由該實驗課程教師討論相關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

		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有關實驗部分可指定實驗課程教師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 實驗室應依據相關法規落實管理。實驗室內應準備緊急用品櫃、沖身洗眼設備，並確保其位置明確、功能正常且定期檢查維護。另應備妥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如防護手套、防護眼鏡、實驗衣等），並設置清楚之安全標示及緊急應變流程，以提升實驗人員對突發事故之即時應變能力，確保人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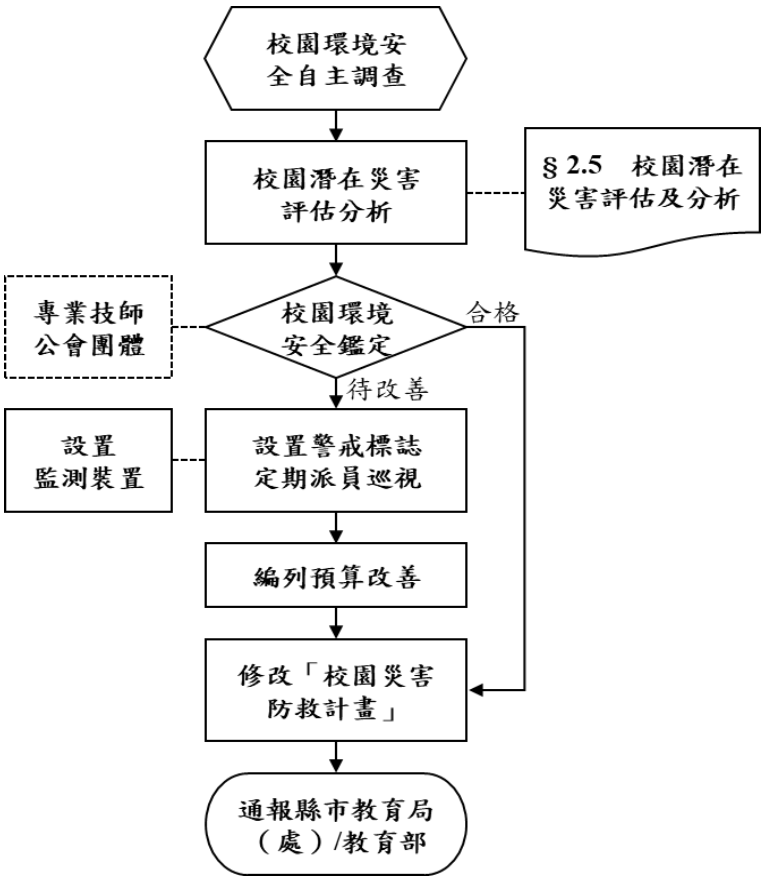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目的	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撰寫指引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3.3〕，主要以地震災害繪製，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如海嘯及淹水災害往高處避難、土石流災害預防性撤離；或將相關災害類型（如火災及地震）整合成一張「校園防災地圖」。若經專家現地訪視或學校需因應特定災害類別，應再行繪製其他災害類別之防災地圖。 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同時納入不同人員特性與需求考量，依需要增設相關設備；並定期演練檢視路線安全性與可行性，只要有修正、異動或更新，需立即加強宣導，確保教職員工生熟悉避難疏散路線。

注意事項	避難路線規劃考量	避難疏散路線盡量避開具潛在危險之路段（如路旁排水溝未加蓋、洪水匯集處等）或陡坡區，並應標示於防災地圖中。 避難疏散路線應確保使用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具或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皆可通行。
	避難路線標示	得依據教職員工生需求，製作避難疏散路線引導標示，注意事項包含： 1. 對於智能障礙或認知能力較低之教職員工生，引導標示得使用簡易圖片、示意圖等方式呈現，以便理解。 2. 對於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包含全盲及弱視），引導標示得利用點字、語音或嗅覺導引設備；於樓梯間或其他燈光昏暗處，得使用螢光指揮箭頭標示路線或提供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弱視之教職員工生辨識疏散路線。
	避難路線確認宣導	利用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檢驗在不同災害情境下，避難疏散路線安排的適切性及暢通性，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 定期調查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且人員皆可通行（如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生），如有障礙物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 平時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定期演練，熟悉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方式，加強教職員工生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 校內教職員工生，包含非正式編制人員（如陪讀志工、家長等），應熟悉校內各空間之避難疏散路線。
	避難疏散集結點	避難疏散集結點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可視需要設置第一集結點和第二集結點，或由指揮官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為避免突發狀況，平時預先準備疏散時所需備品（如學生健康狀況及用藥清冊等）。學校平時要準備短期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並定期檢視有效性。
	返家規劃	應了解學校災時將學生送回時，所需的運輸工具類型及數量。 了解家長是否有合適之運輸工具，可於災害發生後接回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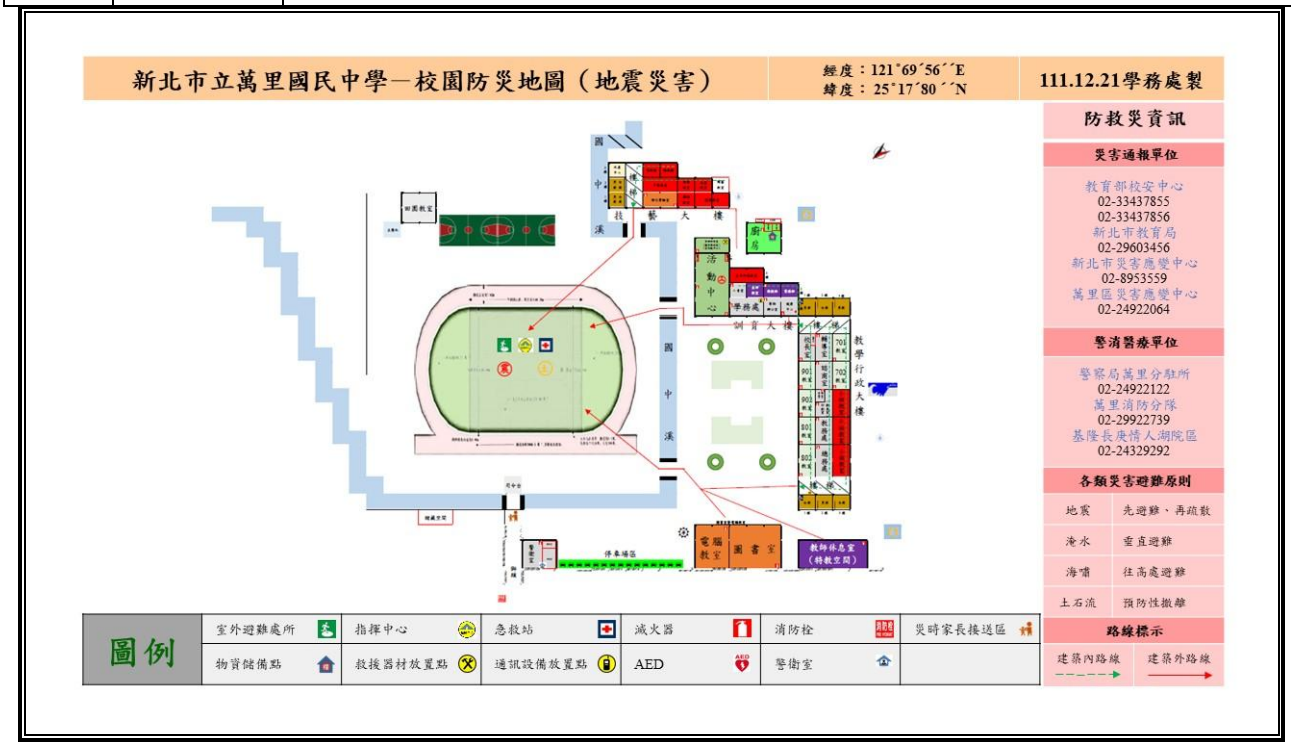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目的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故平時可建立相關約定通訊方式，確保災時能及時與家人或朋友聯繫。
撰寫指引	善用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如新北校園通教育放送台、LINE、Facebook、IG等，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
注意事項	透過實際操作測試，熟悉使用方式，於平時測試時，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3.2.4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2.5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目的	災害來臨時，外援不一定能及時抵達，因此災時自救作為顯得相當重要。 平時整備災害應變器材，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
撰寫指引	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3.1〕，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工具、緊急救護用品、疏散用品、臨時收容用品及其他等。 平時即要規劃臨時收容安置空間，並準備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相對應之救援物資，如水、食物等。 註記各項應變器材相關資訊，如數量、存放地點、負責人員、檢查結果，若需改善，則說明改善內容、方式、規劃等。
注意事項	災害應變器材放置於固定地點由專人管理外，並定期每學期檢查1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或依學校需求增減內容或數量，確保各項災害應變器材能於災時發揮效用。

3.2.6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目的	災害發生時，學校人力配置或專業技能有時難以單獨應變，故需外部單位支援和相關專業資源挹注。
撰寫指引	平時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具有醫療背景的家長、鄰近西藥房）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若有特殊技能或資源，可於「支援工具或技術」欄位中註記。 學校除了本身與社區資源外，可思考擴大其他志工的資源。
注意事項	定期每學期檢查1次並更新，確保聯絡資訊正確。

3.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目的	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
撰寫指引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目的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 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故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與演練。	
撰寫指引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1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演練情境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除消防防護計畫外，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演練。	
注意事項	演練項目	初期演練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待熟悉掩護動作和避難疏散路線後，再進行全校演練。 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設計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 先以單一災害情境、有預警方式進行演練，待熟悉應變流程後，再逐步加入多種災害情境或進行無預警演練，避免演練僵化。
	改善重點	演練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詳細記錄，以利事後檢討。 每次演練結束後，皆召開檢討會議，並記錄改善建議，作為下次演

		練強化項目，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指揮官或各班導師亦針對學生總結演練過程可以持續改善之處，強化學生對防災演練及應變作為之印象。
	演練腳本	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以學校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如大規模地震後，將學生留校、安撫、清點人數，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 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分組，並確保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50	雙	總務處	陳巧榆	V		
安全帽	29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防災頭套	5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簡易式口罩	50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安全鞋	3	雙	總務處	陳巧榆	V		
雨具	5	套	總務處	陳巧榆	V		
哨子（警笛）	5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檢修搶救工具							
緊急照明燈	5	組	活動中心	陳巧榆	V		
沙包	10	個	活動中心	陳巧榆	V		
滅火器（ABC）	5	支	活動中心	陳巧榆	V		
萬用鑰匙	1	組	總務處	陳巧榆	V		
安全管制用工具							
警示指揮棒	1	組	總務處	陳巧榆	V		
反光型指揮背心	1	件	總務處	陳巧榆	V		
手電筒	1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警戒錐	5	只	儲藏室	陳巧榆	V		
攜帶式揚聲器（手提擴音機）	1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監視器	2	臺	總務處	陳巧榆	V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4	支	總務處	陳巧榆	V		
手機	1	支	總務處	陳巧榆	V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收音機	1	臺	總務處	陳巧榆	V		
緊急救護用品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1	組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氧氣筒/瓶	1	個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1	件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三角繃帶	1	個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冷敷袋/熱敷袋	1	個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醫用口罩	1	個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酒精	1	瓶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消毒水	1	瓶	健康中心	陳怡芬	V		
緊急救難包	6	個	學務處	胡哲豪	V		
疏散用品							
緊急救護搬運椅	1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	1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食品	1	份	總務處	陳巧榆	V		
其他							
蠟燭	1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打火機	1	個	總務處	陳巧榆	V		
檢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1966999	承辦人	災害應變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29603456	承辦人	災害應變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24922064	承辦人	災害應變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陳祥茗	災害應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9603456	承辦人	災害應變	
縣市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29603456	承辦人	新北市相關	
消防局	89512523	承辦人	消防相關	
社會局	29603456	承辦人	社會相關	
交通局	29603456	承辦人	交通相關	
工務局	29603456	承辦人	工務相關	
衛生局	22577155	承辦人	衛生相關	
環保局	29532111	承辦人	環保相關	
警察局	80725454	承辦人	警察相關	
萬里里辦公室	24928845	王傑倫	協助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萬里消防分隊	24922739	承辦人	消防相關	距離 1 公里 約 2 分鐘可抵達
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	24922122	承辦人	警察相關	距離 1 公里 約 3 分鐘可抵達
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	24329292	承辦人	醫療相關	距離 8.1 公里 約 15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24922415	承辦人	自來水	
電力公司萬里服務所	24922040	承辦人	電力	
信友瓦斯行	24922770	承辦人	瓦斯	
其他支援單位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目的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4.1〕進行應變。
撰寫指引	學校應依本身特性和需求進行增減內容，修改為學校適用之應變流程和內容，或替換學校目前使用相關表格，讓應變流程更順暢和便利。 建議學校建立在校人員每日清點及確認機制，除了確保學校能即時掌握在校人數外，需有確認外部人員身分之方式。
注意事項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以通則性的大架構為主，各災害細部應變內容請參閱〔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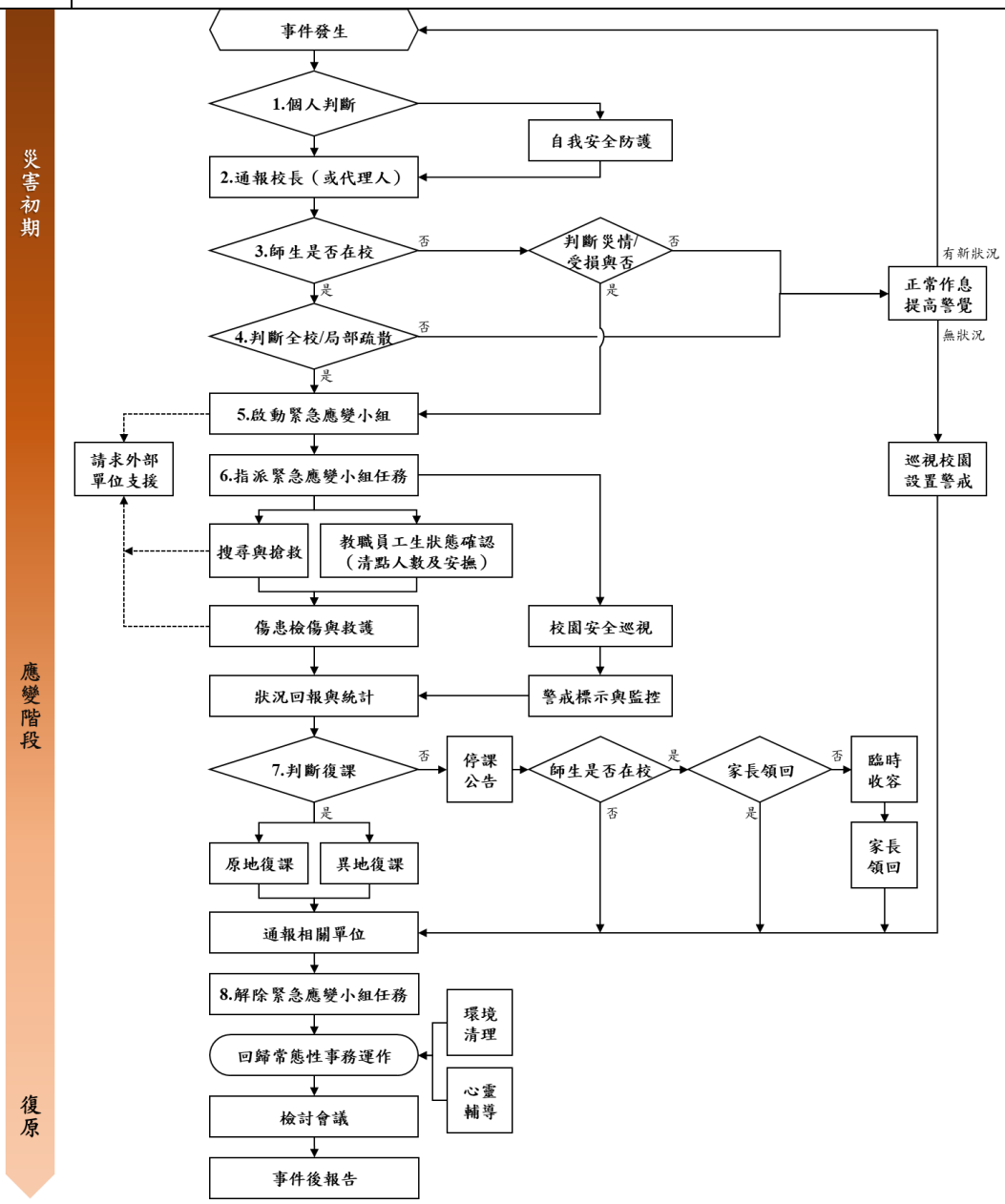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啟動時機包含：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❷上級指示成立；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教職員工生、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志工、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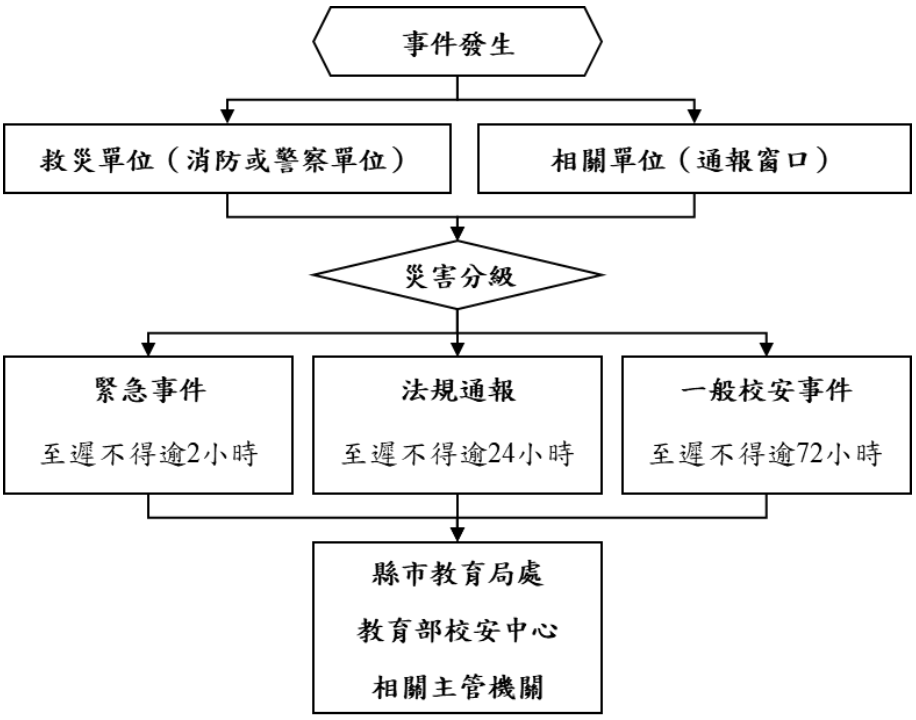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縣市教育局處
29603456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80711020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24922064
警察局金山分局
24922122
警察局萬里分駐所
24922122
消防局萬里分隊
24922739
長庚醫院情人湖分院
24329292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108年7月 2日 23 時 00 分	李政達	學務處		晚間 23 點左右，萬里地區急降雨，導致國 中溪溪水暴漲，造成 學校超場與活動中心淹水。
2	109 年 9 月 13 日 11 時 00 分	蔡翠菱	學務處		9/13 對流雨過大,造成學校內排水溝宣洩 不及,導致學校中庭及 操場淹水,當天雨勢較小之後就逐漸退去,但還是留下淤泥
3	113 年 10 月 4 日 7 時 20 分	胡哲豪	學務處		對颱風雨勢過大,造成學校內排水溝宣洩不及,導致學校中庭及操場淹水,隔天雨勢較小之後就逐漸退去,但還是眾多淤泥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目的	受災後心靈輔導時常容易被忽略，尤其是教職員工，故全體教職員工生受災後心靈輔導，宜納入平時預防規劃與措施之中，確保災害發生前、中、後，能及時提供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支援與相關資源。
撰寫指引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5.1〕，可參考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 1. 初級預防－災難前之校內、外 災難前，校園應進行災難（或創傷）之預防性的措施如：成立校園災難及危機小組，定期進行演練、擬定災難（或創傷）危機處理流程、將災難（或創傷）議題融入生命教育、各科教學及綜合活動中、定期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2. 二級預防－災難中之校內、外 災難（或創傷）發生時，校園當下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如：立即啟動危機小組、進行災難（或創傷）事件調查、通報與處理、召開校內緊急會議、研商救援與介入措施、並將事實經過與學校的緊急處置等相關訊息，告知親師生以安定人心。事發時，可以先進行大量的減壓班級輔導，以篩選出需要後續服務之師生。 3. 三級預防－災難後校內 **災難（或創傷）後，校園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包括：評估師生整體受災狀況、擬定處遇措施、進行災難（或創傷）後個別或團體諮商等。**
注意事項	若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可向各縣市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求助支援，高中職可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求援。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師駐點諮詢服務	(02)2257-2623
	新北市生命線協會	1995
	新北市張老師專線	1980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02)412-8185
地區資源	金山萬里學校駐區心理師服務(駐點地：萬里國小)	(02)24922034
	法鼓山 關懷生命專線	(02)2311-8585
	校內專輔教師	(02)24922053#52
	基隆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	(02)24313131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臨床心理中心	(02)24989898#1001
其他資源	衛生福利部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目的	確保災後學校環境衛生清潔，避免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如發生傳染病或疫病）。
注意事項	注重災後清潔與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目的	即使發生災害，確保學生保有持續學習的權益。
注意事項	模擬學校受災狀況，研擬學生復課和補課計畫。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目的	確保教職員工生正常生活。
注意事項	模擬學校受災狀況，研擬供水與供電等緊急應變與維修計畫，包括修復、排除障礙等優先順序、相關排程、追蹤進度。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附表 1.1　檢討會議紀錄

學校全銜	萬里國中		
檢討會議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填表人**	胡哲豪
演練類別	■預演　□正式演練	**演練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演練人數	總計＿＿人（教職員工 29 人，學生 72 人，外部人員 0 人）		
演練情境	■地震　□水災　□火災　□其他＿＿＿＿（可複選）		
聘請外部專家	■無　□有（專家：＿＿＿＿＿＿＿＿＿＿＿＿＿＿）		
結合外部單位	■無　□有（單位：＿＿＿＿＿＿＿＿＿＿＿＿＿＿）		
人員簽到			

演練檢討重點	**問題 / 狀況**	**後續改善措施**
自我防護	特教班掩蔽	特教班掩蔽再請
第一時間通報	無	
避難疏散	無	
緊急應變小組啟動	救護站架設及護理支援	在請搶救及緊急救護組協助派員支援護理站，避免因為受傷學生過多，護理師只有一人而人力不足
人數清點	導師協助班級人員安撫	導師清點完各班人數之後，並於各組完成點名後返回班級進行班級安撫
搜尋與搶救	建物巡查分組	一組帶一台對講機進行建物巡查，並且規劃路線進行教室建築物巡查
傷患處置	醫護站人力支援	在請搶救及緊急救護組協助派員支援護理站，避免因為受傷學生過多，護理師只有一人而人力不足
狀況回報與統計	有家長要提早帶學生回家的時候，帶學生去校門的人力	改由避難引導及安全防護組組員陪同要先行返家的學生前往家長接送區